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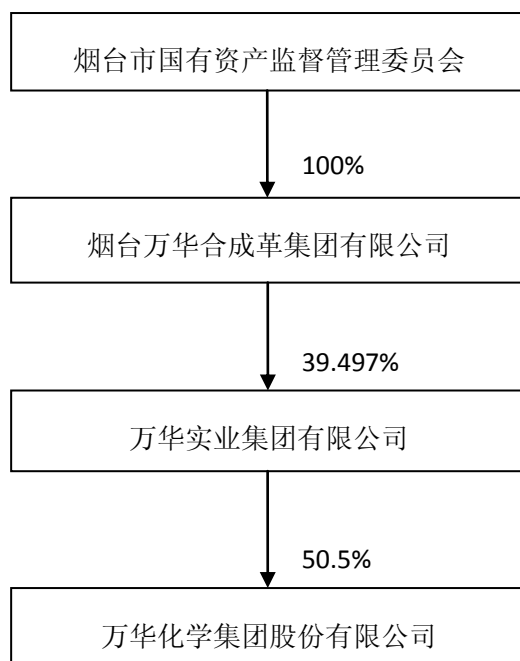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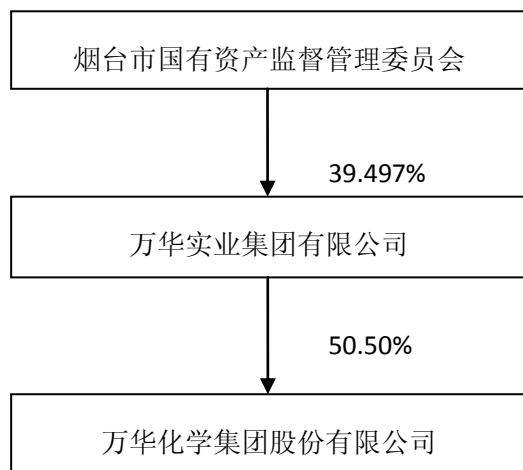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为减少国有资产管理层级，经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将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革集团”）持有的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497%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该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前，根据《关于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并实施授权经营的批复》（烟国资[2001]6 号），合成革集团被烟台市政府赋予国有资产营运职能，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本次无偿划转后，烟台市国资委直接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前，划转各方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转各方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